

证券代码：002250

证券简称：联化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36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在联化科技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公司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萍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并通过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提案的函》。

会议认为，牟金香女士具备提交股东提案的股东资格；股东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；提案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之规定，同意将两项股东提案列入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审议。

《关于提请增加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提案的函》详见本公告附件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本议案的要求修订后，对其条款编号、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

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《关于2017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公司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

关于提请增加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提案的函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本人现时持有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254,535,85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49%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二条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之相关规定，现提交两项股东提案，请列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议程予以审议。

一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补充议案》

根据中国共产党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的要求，为了加强党的领导，发挥党组织在上市公司中的政治核心作用，提议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1、原文：

第一条 为维护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修订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2、第九条之后新增第十条：

第十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应当设立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。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编制。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本议案的要求修订后，对其条款编号、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作相应调整。

二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提议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提案人：牟金香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